# 中央警察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防疫措施

112.2.16訂

國內本土疫情持續，每日仍達破萬人確診，且BQ.1、BQ.1.1、BF.7、BA.2.75.2及XBB等變異株多已發展出免疫逃脫特性，傳播力更強。請學生總隊、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及各單位宣導學員生及各所屬同仁，務必勤洗手，戴口罩，每日體溫監測並回報，避免至人潮擁擠之場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於公共場所用餐，至百貨商場或娛樂場所(電影院、KTV、演唱會)等，應做好各項防疫作為(戴口罩、洗手)，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

| 期間 | 111學年度第2學期防疫措施 |
| --- | --- |
| 開學返校當日防疫措施 | **一、返校前自我快篩**<br>(一)快篩對象:學生(教職員已於春節連假返校上班前快篩)。<br>(二)篩檢日期：篩檢時間配合學生總隊規劃辦理。<br>(三)繳交查核結果日期：2月20日上午10時前（快篩試劑已於事先發放學生)。<br>(四)學生收假防疫事項：<br>1.收假前:宣導學生於返校前12小時，自行在家快篩，並於收假前，將結果傳送所屬單位查核，快篩陰性後入住寢室。<br>2.收假時:<br>(1) 返校日校門口乾洗手、量體溫。<br>(2) 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政策。<br>(3) 持續加強通報作業。<br>(4) 如有症狀或身體不適學生再篩檢1次。<br>3.收假後：落實每日體溫測量、環境清潔及消毒。<br>**二、自我快篩陽性處理流程**<br>(一)快篩陽性者請通報該單位防疫窗口與主管、醫務室及人事室，辦理後續防疫事宜。<br>(二)快篩陽性者請透過遠距或視訊方式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且通報。<br>(三)快篩陰性但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之教職員工及學生（員)，應立即就醫檢查，返家休養，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政策。 |

| | |
|---|---|
| | **三、確診者，請依本校防疫處置措施規定辦理防疫事項：**<br>(一)辦理疫調：確診者疫調資料及匡列密切接觸者。<br>(二)確診者居家照護 5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br>1.教職員居家照護5天，不到校。5天期滿，若「症狀緩解」且連續快篩 2 日（第5天傍晚、第6天上午）皆為陰性者，返校上課、上班。如情況仍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由所屬單位主管自行決定另行彈性請假，或採遠距上課居家辦公。若第5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 2 日快篩「陰性」及「症狀緩解」，返校上班。返校後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10天。<br>2.學員生： 5 天期間不到校（班）上課，採遠距上課，不列入出缺勤紀錄。5天期滿，若「症狀緩解」且連續快篩 2日（第5天傍晚、第6天上午）皆為陰性者，返校上課。若第5 天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連續 2日快篩「陰性」及「症狀緩解」，返校上課。自我健康管理自確診日滿10天。<br>(三)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單位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禁止前往人潮擁擠、參加公眾集會、近距離或群眾型活動、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br>(四)有確診個案，請單位防疫窗口即時填寫「確診者疫調結果摘要表」，傳送醫務室。<br>(五)確診者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10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br>(六)返校時繳驗PCR或快篩陰性證明。<br>**四、密切接觸者，請依本校防疫處置措施規定辦理防疫事項：**<br>密切接觸者0+7（指同住或同寢室友）<br>(一)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當天快篩1次。<br>(二)自主防疫第1至3天，不到校上課、上班，採遠距上課<br>(三)居家辦公（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 |

| | |
|---|---|
| | (四)自主防疫第 4 天上午,「無症狀」且快篩「陰性」,到校上班、上課。如有症狀則應在家休息,不入校班上班、上課。<br>(五)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且外出時須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如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br>(六)自主防疫期間,請所屬單位自行管控密切接觸者體溫及健康狀況。<br>**五、返校日校門口乾洗手、量體溫**<br>返校收假之學員生,請入校時量體溫有無發燒情形,有發燒者(耳溫 37.5℃或額溫 37.5℃以上)之學員生或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返家休養,或防疫寢。 |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一、落實「生病時,不上班,不上課」之防疫政策**<br>(一)全體教職員工及學員生有發燒者(耳溫 37.5℃或額溫 37.5℃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流鼻水、鼻塞等)或腹瀉、全身倦怠痠痛、味嗅覺喪失等,請先行自我快篩並就醫。<br>(二)開學後,請每日確實量體溫,若有發燒、身體不適之症狀請勿返校,立即戴口罩就醫並通報單位主管、人事室及醫務室。<br>**二、持續加強通報作業**<br>(一)持續配合校園防疫工作,若有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時應立即通報該單位防疫窗口及單位主管,並疫調。<br>(二)有確診個案,請負責單位防疫窗口填寫「確診者疫調結果摘要表」,並傳送醫務室。確診者,請所屬單位每日上午 10 時前填報主管核章之「本校具感染風險人員追蹤管理紀錄表」傳至醫務室。<br>(三)若各單位出現快篩陽性者,請立即通報本室,並依本校防疫處置措施辦理後續防疫事宜。<br>**三、落實每日體溫測量、環境清潔及消毒**<br>返校請師生落實每日測量體溫、各負責場域、教室、環境清潔及消毒。<br>**四、戴口罩政策(3月6日前)** |

| | |
|---|---|
| | 目前本校佩戴口罩之防疫措施(依 111 年 12 月 7 日會議決議)：<br>(一)門禁管制：訪客或廠商入校，應全程佩戴口罩。<br>(二)教學及授課教室(含實驗課)：<br>1. 室內空間(室內場所)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如屬從事主持、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br>2. 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br>(三)體育、體技及游泳課程：<br>1. 室內體技課程：於室內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體技或游泳課程開始後，得暫時免戴口罩。<br>2. 室外體技課程：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1 公尺)或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br>3. 游泳池防疫管理請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訂「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修正。<br>(四)集訓隊及社團課程：<br>1. 室內課程：應全程佩戴口罩。如因吹奏樂器需要脫下口罩者，應確實保持通風，訓練結束後應即戴口罩。<br>2. 室外課程：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1 公尺)或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br>(五)集會活動：<br>1. 室內集會：應全程佩戴口罩，活動主持人、主講人、頒獎或致贈紀念品攝影時，得暫時免戴口罩。<br>2. 室外集會：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或準備口罩，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1 公尺)或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br>3. 學生(員)室外集合(如升旗、儀態訓練、早晚點名等)或團體訓練(如觀摩演練、實總訓練、基本教練等)時，仍維持全程佩戴口罩。 |

| | |
|---|---|
| | (六)校園宿舍區：除於戶外中庭、個人寢室及沐浴、盥洗時外，仍維持全程佩戴口罩。<br>(七)校園餐廳：<br>1.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br>2.餐廳、廚工備膳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br>(八)就醫、生病、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br>(九)教職員工於室內辦公場所仍應佩戴口罩，如有飲食需求，可暫時免戴口罩，用餐、飲水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br>(十)歲末/跨年大型室外活動，因參與人數眾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1公尺），應佩戴口罩。<br>(十一)宣導教職員工生(員)如於人潮較密集區，仍建議佩戴口罩，落實自我健康防護。 |